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7,996,528 人民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7,753,746 元。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7,996,5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7,996,528 股，无其它种类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7,753,7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7,753,746 股，无其它种类股。 |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相关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 √ |
| 1.01 |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 |
| 1.02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1.0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1.04 |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
| 1.05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1.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07 | 承销方式 | √ |
| 1.08 | 上市安排 | √ |
| 1.09 | 担保情况 | √ |
| 1.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1.11 | 决议有效期 | √ |
| 1.12 | 有关授权事宜 | √ |
| 2 |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611 | 中国核建 | 2022/10/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要求，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等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感染风险，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

（二）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 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 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工作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1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05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 | | |
| 1.01 |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 | |
| 1.02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1.0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 1.04 |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 |
| 1.05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 1.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07 | 承销方式 | | | |
| 1.08 | 上市安排 | | | |
| 1.09 | 担保情况 | | | |
| 1.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1.11 | 决议有效期 | | | |
| 1.12 | 有关授权事宜 | | | |
| 2 |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于中核科创园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债的各项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债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3.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8. 上市安排

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发行后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9. 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10. 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11.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日止。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12. 有关授权事宜

为有效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基础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措施）、发行时间及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偿付顺序、评级安排、承销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交易流通、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授权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公司债券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4）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因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或考核不达标所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242,782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47,996,528 元减少至人民币 2,647,753,746 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披露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压减”工作和法人企业管控要求，注销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通过了《关于捐赠 265 万元用于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捐赠 265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7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条款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782 股。

根据上述议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或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42,78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47,996,528 元减少为 2,647,753,746 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647,996,528 股减少为 2,647,753,746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方式：021-31858805，dong_sh@cnecc.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腾讯视频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2. 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3. 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4.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512,461,4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512,461,4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12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12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肖建平先生、裘益政先生、王文静先生、施俊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裴雨龄女士、王正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11,791,578 | 99.9910 | 669,823 | 0.009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11,791,578 | 99.9910 | 669,823 | 0.009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11,791,578 | 99.9910 | 669,823 | 0.009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07,213,234 | 99.9301 | 5,248,167 | 0.069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70,407,578 | 99.7529 | 669,823 | 0.2471 | 0 | 0.0000 |
| 2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70,407,578 | 99.7529 | 669,823 | 0.2471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407,578 | 99.7529 | 669,823 | 0.2471 | 0 | 0.0000 |
| 4 | 《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65,829,234 | 98.0639 | 5,248,167 | 1.936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8.81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6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4.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14.99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32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14.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五次